

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

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之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，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各攤（鋪）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計算基準如附表。
 - 二、主管機關為公有市場營運需要得在前款使用費計算基準不變前提下，依各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所在樓層、區域位置及其他相關條件，劃分若干等級之百分比權數以調整各攤（鋪）位之使用費。
- 第三條 公有市場為維護環境整潔，得依各攤鋪位之使用面積、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等，酌收每月之清潔費。
-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已和鎮公所簽訂契約者，得依原契約之規定，繳納其使用費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應送請鎮民代表會備查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